



理由陳述

打擊電腦犯罪（法案）

隨着資訊科技的日趨進步，電腦及互聯網的使用越來越普遍，令到日常生活中的工作、通訊、學習及娛樂等各方面的效率都大大提高，亦為人們的生活帶來極大的方便及好處，但與此同時，越來越多不法份子利用便利的資訊科技作為犯罪的新平台，這無疑為世界各地在預防及打擊電腦犯罪方面帶來了新挑戰。

眾所周知，電腦犯罪的類型多樣化，且具有廣泛性、智慧性、隱匿性、迅速性及偵查難等特點，傳統的打擊犯罪方法面對在互聯網上所實施的虛擬行為時顯得束手無策。不法份子除了透過資訊科技來實施傳統類型的犯罪外，例如詐騙、盜竊、毀損等犯罪，亦會利用資訊科技實施新型犯罪，例如傳播電腦病毒、不當截取電腦數據資料、干擾電腦系統等犯罪，從而對資訊領域的運作安全造成威脅。

針對各種濫用資訊科技的不法行為，採取立法措施除了可防止犯罪行為的發生外，亦可促進虛擬世界內的安全文化，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從而加強人們對資訊世界的信心。

為此，歐洲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布達佩斯簽訂了《打擊網絡犯罪公約》，且現時已有很多地區及國家就預防及打擊電腦犯罪進行了立法，例如：內地、香港、台灣、新加坡、葡萄牙、德國及美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中，只有在《刑法典》中規定了“資訊詐騙”（第二百一十三條）及“以資訊方法作侵入”（第一百八十七條）這兩個犯罪，例如：破壞電腦系統的行為，也沒有專門的規定處理，而只能按該法典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七條所規定的“毀損罪”予以處罰。在單行法例方面，雖亦有一些與電腦犯罪有關的規定，例如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第十四條訂定了有關損害居民身份證電腦系統的法律責任，但有關打擊電腦犯罪的法律措施並不足夠。因此，有需要完善有關規定，以訂定某些侵犯電腦或網絡行為的新罪狀，並對某些本身屬犯罪而透過互聯網實施的行為加重處罰，例如：透過互聯網實施《刑法典》所規定的“公然教唆犯罪”、“誹謗”、“侮辱”及“侵入私人生活”等犯罪；值得強調的是，本澳市民依法享有言論自由，這項基本權利是受到《基本法》保障的，所發表的言論，不論是否透過互聯網進行，僅當違反法律的明文規定，方會受到處罰，本法案並無就涉及言論自由的任何事宜訂定新的罪狀或作出更多的限制。

本法案是經參考歐洲委員會《打擊網絡犯罪公約》，以及上述多個地區及國家的相關法例後而編製的。主要內容包括：

一、在立法形式上，採用編製一項特別法而不是將這些新的犯罪類型加入《刑法典》內，一方面是基於《刑法典》不處罰法人，未能配合國際法文書要求對實施電腦犯罪的法人追究刑事責任的規定；另一方面是為了在確保《刑法典》的穩定性的同時，使有關打擊電腦犯罪的規定亦能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以避免因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所衍生的問題，而導致不斷修改《刑法典》的複雜情況。

二、在刑事實體內容方面，訂定：

- (1) 新的犯罪行為類型：將不當獲取或使用電腦數據資料、不當進入電腦系統、不當截取電腦數據資料、損害電腦數據資料、干擾電腦系統、用作實施犯罪的電腦裝置或電腦數據資料及電腦偽造等不法行為定為犯罪。
- (2) 實施該等犯罪的法人的刑事責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中，針對特定犯罪，一直有規定須追究有關法人的刑事責任，例如：第 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及第 6/2008 號法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均規定了可對法人追究刑事責任，這都是對《刑法典》第十條關於自然人責任的一般規則所作的例外規定。此外，法案規定法人的刑事責任亦配合了國際法文書要求對實施電腦犯罪的法人追究刑事責任的規定。
- (3) 刑罰的加重：為了保護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或其他公共實體的電腦系統或電腦數據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法案規定如有關的犯罪行為涉及上述機關或其他公共實體的電腦系統或電腦數據資料，則加重有關刑罰三分之一；此外，為了有效預防及打擊透過互聯網作為廣泛傳播的工具而實施任何犯罪，法案亦規定了須加重有關刑罰三分之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在刑事訴訟規定方面，賦予具職權的當局在打擊電腦犯罪方面更有效的調查工具，包括：

- (1) 明確規定電腦系統、電腦數據資料儲存載體、電腦數據資料或電腦程式可作為證據。
- (2) 訂定多項可由刑事警察機關採取的必需及迫切的措施；如刑事警察機關有理由相信有關電腦數據資料有助刑事調查工作，可在有權限司法當局向其發出進行調查的命令前，採用該等措施，包括：迅速保存資料、查閱路由數據資料（但不包括內容數據資料）、阻止他人查閱特定及不法的電腦數據資料等措施；然而，該等措施的採取須受到有權限司法當局的監督，刑事警察機關須立即將所實施的措施告知有權限司法當局，並由其審查該措施，以便使之有效，否則該措施無效。